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6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鑫模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智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長禮即許叡和即祥峻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許長禮即許叡和即祥峻企業社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商業登記資料暨提出許長禮即許叡和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